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八八號、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五一八五號、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五九一五號、J九二〇一五九一六號、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五八七二號至J九二〇一五八七四號、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七七八八號至J九二〇一七七九〇號等十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大安區及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電話查證作業後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十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一	九十二年六月	本市內湖區○	九十二年七月二	九十二年七月

	十九日十四時	○街○○巷○	十一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二分	號斜對面燈桿	北市環內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X三六七三八九	0一四五八八
			號	號

二	九十二年六月	本市內湖區○	九十二年七月二	九十二年八月
	十九日十四時	○路○○段○	十一日	五日
	一分	○巷○○弄	北市環內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口燈桿	X三六七三九0	0一五一八五
			號	號

三	九十二年七月	本市文山區○	九十二年八月六	九十二年八月
	十四日七時五	○○路○○號	日	十三日
	十分	旁電線桿上	北市環文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X三七七八四六	0一五九一五
			號	號

四	九十二年七月	本市文山區○	九十二年八月六	九十二年八月
	十四日七時四	○○路○○號	日	十三日
	十分	對面電線桿	北市環文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X三七七八四五	0一五九一六
			號	號

五	九十二年七月	本市大安區○	九十二年八月六	九十二年八月
	十九日十四時	○路○○巷○	日	十二日
	十五分	○號前燈桿上	北市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X三六六三七九	0一五八七二
			號	號

六	九十二年七月	本市大安區○	九十二年八月六	九十二年八月
	十九日十四時	○路○○巷○	日	十二日
	十八分	○號前燈桿上	北市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二
			X三六六三八0	0一五八七三

			號	號
七	九十二年七月 十九日十四時 二十一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號前 燈桿上	九十二年八月六 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三六六三八一 號	九十二年八月 十二日 廢字第J九二 〇一五八七四 號
八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	本市大安區○ 路○○段 ○○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八月十 九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三六五六八九 號	九十二年九月 八日 廢字第J九二 〇一七七八八 號
九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號 前牆上	九十二年八月十 九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三六五六九〇 號	九十二年九月 八日 廢字第J九二 〇一七七八九 號
十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八月十 九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X三六五六九一 號	九十二年九月 八日 廢字第J九二 〇一七七九〇 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〇七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八八號等十件處分書（如附件），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嗣因前開函附訴願答辯書附表內容記載有誤，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四九二〇〇號函更正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